

附件 1

田湾核电站 7 号机组建造许可证

国核安证字第 2115 号

2021 年 5 月 日

项 目：田湾核电站 7 号机组

项目地址：江苏省连云港市连云区宿城街道

持证单位：中核苏能核电有限公司 江苏核电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兆华

发证机关：国家核安全局

颁发日期：2021 年 5 月 日

有效期至：2031 年 5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核设施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的有关要求，国家核安全局审查了中核苏能核电有限公司和江苏核电有限公司提交的田湾核电站 7、8 号机组建造许可证申请书及其附件，并组织了对田湾核电站 7 号机组核岛基础浇筑第一罐混凝土准备工作的监督检查。核安全审评和监督的结果表明田湾核电站 7、8 号机组的设计原则以及核安全相关活动符合核安全基本要求，已具备正式开工建造的条件。在田湾核电站 7 号机组建造过程中，中核苏能核电有限公司和江苏核电有限公司应遵守以下条件：

一、作为对田湾核电站 7 号机组承担全面核安全责任的营运单位，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接受国家核安全局的核安全监督管理，保证 7 号机组的建造质量，确保核电厂整体性能满足核安全标准的要求。

二、营运单位应根据签订的《中核苏能核电有限公司业务委托管理协议》，认真履职尽责。其中，中核苏能核电有限公司负责项目的资源保障，负责对江苏核电有限公司承担的受委托范围内的工作实施监督检查；江苏核电有限公司负责受委托管理范围内的 7 号机组的项目建设管理，包括设计管理、许可证和执照管理、采购管理、建安施工管理、生产准备与调试、燃料管理、质量保证等。

三、建造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如需要延期建造，应报国家核安全局审查批准。

四、履行在《建造许可证申请书》《初步安全分析报告》以及审评过程中的承诺。如对这些文件进行修改，应向国家核安全局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方可实施。

五、履行质量保证大纲，并认真执行质量保证程序，监督参与项目建设和单位的质保活动，定期监查和审查质量保证大纲实施的有效性。当组织机构等内容有较大变化时，应及时修改质量保证大纲，并报国家核安全局批准。

六、认真执行《核动力厂营运单位核安全报告规定》，及时、如实向国家核安全局报告 7 号机组的建造情况，并提供有关资料。

七、如果厂址条件（如人口分布，附近的工业、运输和军事设施等）发生较大变化，应向国家核安全局报告，并论证其对核电厂

安全的影响。

八、严格按照程序要求对核电厂设计进行管理，督促设计院加强设计控制和校核，确保设计和现场变更满足核安全要求。

九、国家核安全局在 7 号机组建造活动中设置主管道焊接和冷态功能试验的控制点。主管道焊接和冷态功能试验的控制点分别由华北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站和国家核安全局负责监督和释放。控制点未经释放，营运单位不得开展相关工作。

十、国家核安全局设置如下许可证条件：

（一）在调试大纲提交国家核安全局审查前 3 个月，提供列宁格勒二期或者其他电站 VVER-1200 机组首堆试验总体情况和结论，以及安全系统试验项目对比清单。

（二）在 2022 年 6 月前完成安全壳地坑滤网设计评价有关上游分析、2023 年 2 月前确定滤网形式并完成性能评价、2023 年 5 月前完成压降论证、2023 年 7 月前完成化学效应试验、2023 年 9 月前完成下游效应分析和试验。

（三）在 2022 年 5 月前根据假设的事故工况下可居留区域内渗漏风量进一步完善主控室可居留性评价，在最终安全分析报告审查阶段开展主控室可居留性内渗漏风量测试试验。